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104
1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8 号决议中决定，将小组委员会原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拟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E/CN.4/Sub.2/1996/17)连同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意见(E/CN.4/Sub.2/1996/16,第 10-32 段)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见 E/CN.4/Sub.2/1996/SR.25-29 及 35)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2. 小组委员会还请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应考虑到以上提到的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利人权委员会审查该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

3. 秘书长现遵照该决议向人权委员会转交范博芬先生拟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E/CN.4/Sub.2/1996/17)以及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6/16)。

4. 本文件附件所载为范博芬先生撰写的说明。

附 件

小组委员会原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遵照小组委员会 第 1996/28 号决议第 2 段撰写的说明

[1997 年 1 月 13 日]

1. 原特别报告员仔细研究了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6/16, 第 10-32 段)所载该工作组成员和其他有关参加者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以及小组委员会成员个别向他提出的一些建议。他以此为基础重新阅改了早先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E/CN.4/Sub.2/1996/17)。

2. 因此, 为了便利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原特别报告员在此件附录中提出参照上述意见和建议作了部分修改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提议补入或改动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的文字一律用楷体印出。方括号中是原特别报告员提议删去的文字。他希望这样会有所帮助, 并且相信人权委员会一定能迅速而有成效地处理好这一重要事项。

附 录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责任

1. 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责任。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义务范围

2.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义务包括以下责任：防止发生侵权行为，对侵权行为作调查，对侵权行为者采取适当行动，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必须特别注意预防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根据国际法对犯罪者起诉和惩罚的责任。

适用标准

3. 各国负有责任尊重并确保使之得到尊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由国际法界定，必须纳入国内法，并且无论如何须在国内法中实行。如果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不一致，国家应确保保护程度较高的标准得到适用。

获得补救的权利

4. 各国应确保对声称他或她的人权遭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足够的法律或其他适当补救。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遭受侵犯给予补救的权利包括诉诸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国内程序和任何可求助的国际程序的权利。

5. 各国的法律制度应规定迅速有效的纪律、行政、民事和刑事程序，以确保随时可以获得的充分的纠正，并提供保护防范恐吓和报复。

各国应对国际法下构成犯罪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规定普遍管辖。

赔 偿

6.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直接受害者、直接受害者近亲属、受抚养者、或其他与之密切相关的人或团体均可个别或在适当时集体提出赔偿要求。

7. [根据国际法,]国家有责任于必要时采取特别程序, 以迅速和充分有效地作出赔偿。赔偿应保证公道, 消除或纠正不法行为的后果, 防止和阻遏侵犯行为的发生。赔偿应与侵权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 应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8. 各国应通过[国内及必要时国外的]公私机制宣布赔偿的现行程序。

9. 法定时效不应适用于对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存在有效补救的时期。关于对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赔偿的民事权利请求不应受时效限制。

10. 各国应随时向主管机构提供它在确定赔偿要求方面掌握的所有资料。

11. 关于对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裁决应认真及时地予以执行。

赔偿形式

按各国法律提供的赔偿可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形式, 但还可由其他形式:

12. 恢复原状 指恢复在发生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前的原状。恢复原状需要除其他外恢复自由、家庭生活、公民身分、返回居住地、以及恢复就业或归还财产。

13. 补偿 指补偿因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计的损失, 如:

- (a) 身心伤害, 包括疼痛、苦难和精神痛苦;
- (b) 失去的机会, 包括教育机会;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 包括收入能力的损失;

- (d) 名誉或尊严伤害;
 - (e) 法律或专家援助、医药及医疗服务所需的费用。
14. 康复 指提供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15. 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指必要时包括:
- (a) 不再继续从事侵权行为;
 - (b) 核查事实并充分公开揭露真相;
 - (c) 正式宣布或作出司法决定恢复受害者和/或与受害者密切相关的尊严、名誉和法律权利;
 - (d) 道歉, 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e) 对侵权行为的责任者实行司法或行政制裁;
 - (f) 纪念和悼念受害者;
 - (g) 在人权培训和历史课本或学校教科书中准确叙述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所发生的侵权行为;
 - (h) 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再次发生侵权行为:
 - (一)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二)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限定为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的特定军事罪;
 - (三) 强加司法独立;
 - (四) 保护法律界人士和维护人权工作者;
 - (五)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 特别是对军事和安全部队以及执法人员开展和加强人权培训。

-- -- -- -- --